

# 黄陂区行政审批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5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	对国家规划内生物质发电（不含生物质热电联产和垃圾发电）项目核准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	对220千伏及以下交流项目核准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	对燃气热电项目核准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4	对其余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5	对其余水电站项目核准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6	对国家规划或年度计划内风电站项目核准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7	对其余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8	对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9	对其余公路项目核准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0	对其余内河航运项目核准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1	对其他城建项目核准或备案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2	对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项目核准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3	对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4	对其余水利工程项目核准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5	对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6	对其余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7	对垃圾发电项目核准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8	对其余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9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公布）第三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0	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三十六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1	对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三十六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2	对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变更）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三十六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3	对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补发换发证书）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三十六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4	对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核发）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三十六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5	对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核销）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三十六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6	对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年度备案）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三十六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7	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第二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8	对食品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9	对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核发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百零一号）第四十条； 《湖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鄂食药监规〔2017〕2号）第十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0	对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延续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百零一号）第四十条； 《湖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鄂食药监规〔2017〕2号）第十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1	对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注销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百零一号）第四十条； 《湖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鄂食药监规〔2017〕2号）第十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2	对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变更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百零一号）第四十条； 《湖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鄂食药监规〔2017〕2号）第十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3	对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补发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百零一号）第四十条； 《湖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鄂食药监规〔2017〕2号）第十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4	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 第八条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5	对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 第八条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6	对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章 公司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3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第三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7	对合伙企业设立登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章 公司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3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第三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8	对合伙企业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章 公司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3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第三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9	对合伙企业注销登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章 公司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3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第三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40	对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章 公司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3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第三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41	对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章 公司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3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第三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42	对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章 公司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3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第三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43	对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章 公司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3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第三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44	对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章 公司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3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第三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45	对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章 公司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3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第三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46	对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章 公司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3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第三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47	对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章 公司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3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第三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48	对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章 公司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3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第三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49	对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外资）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章 公司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3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第三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50	对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第三条；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5号）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第三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51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第三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5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变更名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第三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5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第三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54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变更住所)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第三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55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变更成员出资总额)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第三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56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百零一号)第二十五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57	对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58	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0号)第三十一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59	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地址等事项变更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0号)第三十一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60	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注册(经营)地址、经营范围、仓库地址变更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0号)第三十一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61	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三十一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62	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三十一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63	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三十一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64	对股权出质设立行为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四百四十三条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市监总局令2020年第34号）第二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65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行为的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4号）第二十四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2号）第四十二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66	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首次行为的行政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81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67	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行为的行政备案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81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68	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注销行为的行政备案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81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69	对公司备案行为的行政备案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九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70	对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行为的行政备案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九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71	对合伙企业备案行为的行政备案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九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72	对个人独资企业备案行为的行政备案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九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7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行为的行政备案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九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74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行为的行政备案	行政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三十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75	对名称自主申报行为的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734号）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十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76	对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行为的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	经济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77	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第八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第三条、第四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78	对建筑工程施工（告知承诺制）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第八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第三条、第四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7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第102项。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80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第101项。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住建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81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7月28日湖北省人大常委会以第72号公告）第十二条。 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三十八条。 3.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4.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82	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发布，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83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84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85	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86	对公路超限运输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35条至第37条。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87	对涉路施工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二、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 3.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交通部发布，2016年12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路政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88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至第十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89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六、三十九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十六、十七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90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六、八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91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645号令）修订）第六、第三十三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正）第六、七、八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92	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78号令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 2.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11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93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78号令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條。 2.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11号）第三十三條。 3.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7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通过，2006年3月31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修订）第十六條。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94	对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7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通过，2006年3月31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修订）第十三條。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95	对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线路（站点）的设置、调整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2004年4月28日武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5月29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第七条、第三十條。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96	对燃气供气场站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條。 2.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7月28日湖北省人大常委会以第72号公告公布）第十三至第十五條。 3.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條。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9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行为的行政备案	行政备案	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十七條。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十六條。 4.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條。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98	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行为的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第二条、第三条。 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鄂政办发〔2021〕19号）。 第二条、第三条 3.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武政规〔2024〕9号）。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99	对装饰装修与其配套工程的施工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章第一节；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9月28日）；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00	对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章第一节；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9月28日）；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关于试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通知》（鄂工建审改办(2023)12 号)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01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02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03	对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路政管理规定》第九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04	对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05	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路政管理规定》第十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06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路政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07	对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08	对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09	对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线路经营权审批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10	对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2. 《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11	对户外广告设置、车体广告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12	对拆除、报废、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人民防空法》第28条； 2、《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13条、第16条； 3、《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8号）第三十五条； 4、《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八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13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申请注销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645号令）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正）第六、七、八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14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注册地址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645号令）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正）第六、七、八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15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主要负责人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645号令）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正）第六、七、八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16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企业名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645号令）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正）第六、七、八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17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带有储存设施，气体充装企业）延期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645号令）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正）第六、七、八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18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带有储存设施，气体充装企业）首次申请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645号令）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正）第六、七、八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19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带有储存设施，其他企业）延期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645号令）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正）第六、七、八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2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带有储存设施，其他企业）首次申请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645号令）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正）第六、七、八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21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带有储存设施，加油站）延期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645号令）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正）第六、七、八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22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带有储存设施，加油站）首次申请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645号令）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正）第六、七、八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23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带有储存设施）补证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645号令）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正）第六、七、八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24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带有储存设施）变更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或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645号令）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正）第六、七、八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25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仓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延期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645号令）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正）第六、七、八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26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仓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首次申请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645号令）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正）第六、七、八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27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仓储，石油库）延期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645号令）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正）第六、七、八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28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仓储，石油库）首次申请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645号令）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正）第六、七、八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29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仓储）补证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645号令）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正）第六、七、八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3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仓储）变更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或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645号令）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正）第六、七、八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31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不带储存设施，无实物陈列营业场所）延期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645号令）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正）第六、七、八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32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不带储存设施，无实物陈列营业场所）首次申请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645号令）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正）第六、七、八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33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不带储存设施，零售）延期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645号令）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正）第六、七、八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34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不带储存设施，零售）首次申请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645号令）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正）第六、七、八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35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不带储存设施）补证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645号令）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正）第六、七、八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36	对城市公共客运线路（站点）的设置、调整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2004年4月28日武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5月29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第七条、第三十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37	对增加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至第十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38	对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至第十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39	对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许可证补发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至第十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40	对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换发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至第十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41	对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证补发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至第十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42	对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换发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至第十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43	对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证补发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至第十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44	对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许可证换发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至第十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45	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告知承诺制）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46	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告知承诺制）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78号令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2.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11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九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47	对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3.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5月31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订我省部分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5月24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第19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	
148	对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49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50	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主席令第33号，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修改））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条、第三条； 4、《湖北省助产技术服务管理办法》（鄂卫生计生规〔2023〕1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51	对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主席令第33号，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2022年3月29日修改）第三十五条； 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令公布，2020年12月4日第二次修订）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4、《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幼发」第7号》。 5、《湖北省助产技术服务管理办法》（鄂卫生计生规〔2023〕1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52	对医疗机构设置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9号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第35号，2017年2月21日修改）第十一条、第十五、十六、十七条； 3、《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政府令[2010]第338号）第十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53	对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9号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章 第十四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54	对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2016年1月19日国卫计生委令8号修)； 2、《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五条、第七条（卫监督发〔2006〕479号）； 3、《湖北省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卫发[2006]37号）第二条、第五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55	对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七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3、《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56	对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七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3、《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57	对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主席令第52号，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 3、《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2007年11月1日施行）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58	对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 3、《武汉市卫生局转发湖北省卫生厅关于加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的通知》（武卫〔2005〕298号） 4、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北省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办法》（鄂卫规〔2021〕4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59	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备案	行政备案	1、《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60	对中医诊所备案行为的行政备案	行政备案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章 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 第十四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61	对诊所备案行为的行政备案	行政备案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章 第十四条 2、《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卫医政发〔2022〕33号 第二章 第四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62	对医师执业注册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予以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2017〕第13号）第二条、第五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63	对护士执业注册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第八条；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5月6日卫生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3、《湖北省贯彻〈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64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二十九条；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1996]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改）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3、《湖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鄂卫发[1998]111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65	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令第714号，2021年）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3、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8〕106号）； 4、《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69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66	对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2、《湖北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3、关于印发《湖北省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再注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办通〔2019〕73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67	对护士执业注册（集体注册）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68	对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第十五条。 2、《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69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2.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的通知》（鄂人社函〔2021〕29号）《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设立）“一事联办”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3.《武汉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武人社规〔2018〕5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三章第十一条、十二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70	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86项、第88项、第89项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71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条） 2.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 3.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09〕13号第五条） 4.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行政许可、集体合同审查事项管辖的通知》（鄂人社函[2016]582号第一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72	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条第二款） 3.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鄂政发〔2017〕65号 附件: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目录（32项）第18项 4. 《转发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人社办发[2013]50号）第三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73	对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1号修订）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74	对教师资格认定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教师资格条例》3、《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4、《湖北省教师资格条例实施细则》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75	对初中及以下阶段（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民办学校筹设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76	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至十七条。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章第十八条; 3.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第三章第三十二条; 4.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规范指引》(鄂民政规〔2015〕6号)第二项、第三项;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77	对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至十七条。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章第十八条; 3.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第三章第三十二条; 4.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规范指引》(鄂民政规〔2015〕6号)第二项、第三项;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7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至十六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12月28日第 18 号)第六条,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湖北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规范指引》(鄂民政规〔2015〕7号)成立登记规范指引的第二项、第三项。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7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至十六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12月28日第 18 号)第六条,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湖北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规范指引》(鄂民政规〔2015〕7号)成立登记规范指引的第二项、第三项。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8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到期换证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全省性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换发补发管理规定》第四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8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9号)第八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8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补发服务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全省性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换发补发管理规定》第六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83	对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十条第一款。 3. 《湖北省基金会登记规范指引》(鄂民政规〔2015〕8号)第二项。 4.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至第十七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84	对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十条第一款。 3. 《湖北省基金会登记规范指引》（鄂民政规〔2015〕8号）第二项。 4.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至第十七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85	对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 国务院令628号 第三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86	对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的补发服务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第二十四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999 18号）第二十五 3. 《全省性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换发补发管理规定》第三项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87	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到期换证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全省性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换发补发管理规定》第四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88	对社会团体名称预先核准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9号）第六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89	对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90	对营业性演出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第四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2022年）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91	对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29号）第三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92	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第三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93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94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95	对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3、《湖北省出版物市场管理与服务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92号)第八条第一、二款、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96	对演出经纪机构设立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第四次修订)第六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2022年)第八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97	对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变更经纪人)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第四次修订)第六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2022年)第八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98	对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补证)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第四次修订)第六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2022年)第八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199	对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第四次修订)第六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2022年)第八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00	对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注销）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第四次修订）第六条。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2022年）第八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01	对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变更法定代表人）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第四次修订）第六条。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2022年）第八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02	对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变更名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第四次修订）第六条。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2022年）第八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03	对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变更地址）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第四次修订）第六条。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2022年）第八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04	对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变更演员）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第四次修订）第六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2022年）第七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05	对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06	对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变更）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07	对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名称变更）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08	对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09	对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10	对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11	对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12	对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13	对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14	对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15	对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变更）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16	对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名称变更）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17	对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18	对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19	对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20	对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21	对（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举办演出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第四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9号，2022年）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22	对（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演出地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第四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9号，2022年）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23	对（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演出内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第四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9号，2022年）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24	对（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演出时间）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第四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9号，2022年）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25	对（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演员）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第四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2022年）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26	对（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增加演出地备案）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第四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2022年）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27	对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2022年）第九条。 3.《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28	对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29	对文艺表演团体（设立）许可（不含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第四次修订）第六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9号，2022年）第七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30	对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第四次修订）第六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9号，2022年）第七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31	对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补证）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第四次修订）第六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9号，2022年）第七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32	对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第四次修订）第六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9号，2022年）第七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33	对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注销）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第四次修订）第六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9号，2022年）第七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34	对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变更）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35	对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36	对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37	对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38	对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39	对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40	对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的初审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二十三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41	对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变更）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4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2022年修订）]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2.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4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2022年修订）]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2.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4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变更机器台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2022年修订）]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2.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4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变更经济类型）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2022年修订）]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2.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4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变更注册资本）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修订）]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2.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4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变更经营地址）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修订）]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2.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4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变更单位名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修订）]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2.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4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改建、扩建）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修订）]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2.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5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补证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修订）]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2.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5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注销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修订）]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2.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52	对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53	对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54	对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55	对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56	对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名称变更）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2022年）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57	对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最终审核阶段）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修订）]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2.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58	对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筹建阶段）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修订）]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2.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5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扩建）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修订）]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2.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6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改建）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修订）]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2. 《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61	对营业性演出审批（告知承诺制）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第四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2022年）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62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变更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63	对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注销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3、《湖北省出版物市场管理与服务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92号）第八条第一、二款、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64	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2001年）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第二十四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65	对新闻出版或电影许可证换证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五条	社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66	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二十一条；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21 号发布第 56号修正）第四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67	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一般生活排水）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二十一条；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21 号发布第 56号修正）第四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68	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施工期排水）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二十一条；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21 号发布第 56号修正）第四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69	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列入重点排污名录排水户排水）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二十一条；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21 号发布第 56号修正）第四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70	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餐饮、工业、医疗等特殊行业排水）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二十一条；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第 21 号发布第 56号修正）第四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71	对取水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主席令第48号（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60号）第三条、第十四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72	对取水许可延续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主席令第48号（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60号）第三条、第十四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73	对取水许可变更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主席令第48号（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60号）第三条、第十四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74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75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依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76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书）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77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表）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78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告知承诺制）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79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业园区非房地产项目）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80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0项；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81	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修正）》（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82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83	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07月0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全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全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全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全文；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84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07月0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全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全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全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全文；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85	对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07月0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2.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 3. 《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2004年11月26日武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19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根据2020年11月18日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4. 《湖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鄂水利规〔2022〕5号）第七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86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87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二十五号（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十一条 2.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 第三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88	对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6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89	对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6号公布） 第二十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90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條；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91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92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 2.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93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注销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 2.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94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补发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 2.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95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续展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 2.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96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五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全文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297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五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全文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98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补发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五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全文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浦区	
299	对动物诊疗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五、六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浦区	
300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全文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浦区	
301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2.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全文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浦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02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注销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全文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03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补发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全文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04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全文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05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新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全文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06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新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全文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07	对兽药（不含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2. 《湖北省兽药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第十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08	对限制使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09	对农药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10	对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11	对渔业捕捞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二十五号（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3.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0年7月8日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12	对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二十五号（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六条 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第十一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13	对渔业船员证书核发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号）第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第三条、第四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14	对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五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一条 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6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15	对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五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16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17	对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三十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18	对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三十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19	对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三十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20	对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县级权限）行为的行政许可（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八条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第七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21	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告知承诺制）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年11月27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4年1月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11月18日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等相关条款；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武政办[2021]36号）；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22	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年11月27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4年1月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11月18日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等相关条款；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武政办[2021]36号）；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23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告知承诺制）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五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是为规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由国家林业局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武政[2021]8号）；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24	对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五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是为规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由国家林业局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武政[2021]8号）；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25	对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县级权限)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26	对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县级权限)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27	对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县级权限)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28	对河道采砂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湖北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2003年9月19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公布 根据2021年7月18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全文； 2.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 4.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8年9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6月3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取消证明事项的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涉及长江保护法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29	对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第二十八条； 2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330	对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第七条；	农业类事项审批科	武汉市黄陂区	